政协委员提案

|  |  |  |  |
| --- | --- | --- | --- |
| 工单编号 | 2023031310373135680530 | 事项进展 | 平台交办至承办单位 |
| 事项标题 | 关于解决村民小组长难留人的建议 | | |
| 提案编号 | 20230104 | 联系方式 | 13793335097 |
| 提案人 | 曾宪锋 | 发起时间 | 2023-02-24 10:10:03 |
| 事项类型 | 医疗卫生 | 事项来源 | 委员提案 |
| 提案内容 | 村民小组长协助村委会工作，是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重要基础和后备力量，他们要直接面对群众、服务群众，很多工作都是他们在做，加强村民小组长队伍建设，对于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尽管当前村级新一届班子选举完成，但小组长职务在人选、质量等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和困难，令人担忧。一是村民小组长的确定方式存在不规范情况。小组长的产生应有本小组的村民通过投票等形式推选产生，实际推选过程中存在本小组成员参与达不到人数规定要求情况。目前我区部分村选出来的人选还存在争着当和不愿当两种相反的情况，但更多是不愿当。所谓“争着当”，主要出现在村内有一些项目建设、村集体经济好的村，当上小组长可能或多或少得到一些利益，同时也存在为了脸面争着当的情形。所谓“不愿当”，主要表现为认为任务量大、不想得罪人、占用时间减少自身经济收入等情况，即便被村民公认，但也会万般推辞，最后出现小组长空缺或随便找一个票数低、能力一般的人选。二是小组长人选质量不高。以淄川区东部山区为例，年轻、有能力、致富带头人、大学毕业生等能人都选择外出就业，空巢、孤寡留守等情况凸显，也导致组长人选质量欠缺。同时留村人员学历基本是初中及以下，对村内经济社会的发展没有思路，缺乏发展“底气”，就无法避免的出现“有能力的不愿当，愿意当的缺能力”现象。村民小组长虽然不是正式的国家干部，但他们是党和政府打通与群众“最后一公里”的直接人，认真负责的小组长，会极大的促进村内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因此，村民小组长难留人的现状亟待解决。 | | |
| 现场图片 |  | | |
| 意见建议 | 一是强化组织建设，选好人。各级，特别的乡镇党委政府，要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因地制宜研究指导意见，认真指导村委会切实维护村民小组长选举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严格防止贿选、选举被大家族和村霸控制等现象的出现，以严肃的选举程序，提高经选举脱颖而出的村民小组长的群众认可度。二是提高政治待遇，留住人。各级党委和部门、村要重视村民小组长的成长，把年富力强、工作能力群众的优秀分子，作为村级后备干部来进行培养，待条件成熟时，通过规定程序，充实到村干部队伍中。同时，加大对非党员村民小组长的培养力度，重点对象要重点培养，努力提高党员在村民小组长队伍中的比重。同时，应支持小组长履行职权，解决好“群众看不起”的问题，该是村民小组长履行的职权，要维护不能削弱，凡属村民小组长公正行使的职权，要维持不能干扰。例如，按照文件要求，村民建房必须经过小组长审核签字，这个程序就必须严格落实，充分尊重村民小组长签署意见，以提高他们在群众中的威望。三是完善村民小组长考核考评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由群众和村两委干部依据村民小组长职责要求，从其处理本组村务、协助村两委完成中心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对其定期考核，考核情况与其工资挂钩，体现多劳多得、优劣有别的原则。对长期在维护社会稳定、防洪抗旱救灾、协助完成各种急难险重工作中表现积极主动出色、在群众中声誉高的优秀村民小组长，及时给予精神物质上的双重表扬表彰，广泛宣扬，创造条件把其中群众认可度高的年轻的村民小组长作为党员发展对象或村两委后备干部，不断为乡村振兴工作注入活水、培养栋梁。审查意见：同意立案 处理意见：由区民政局办理 | | |
| 交办时间 | 2023-03-14 17:12:07 | 截止时间 | 2023-04-04 23:59:59 |
| 签收截止时间 | 2023-03-14 19:12:57 | | |
| 是否签收 | 民政局：【否】 | 按时回复 | 民政局：【暂未回复】 |
| 处理流水 | 2023-03-14 17:12:57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民政局；处理意见： 2023-03-13 10:37:31 【曾宪锋】[委员发起提案]；处理意见： | | |